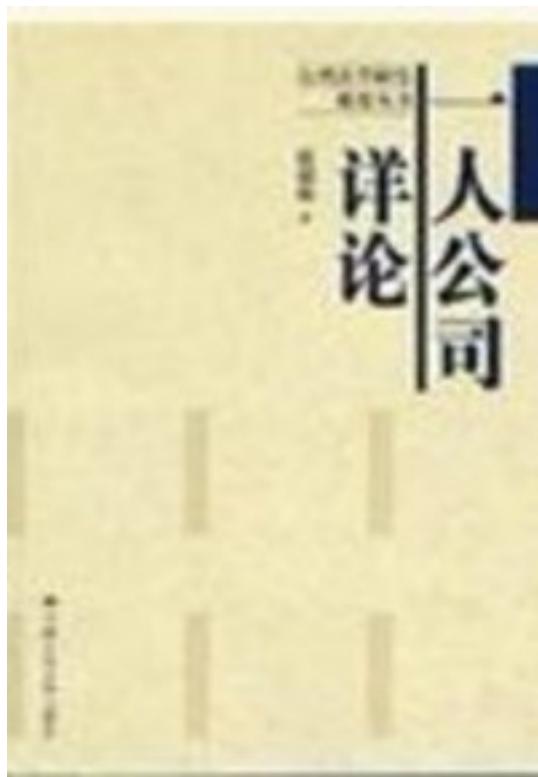


一人公司详论



[一人公司详论 下载链接1](#)

著者:赵德枢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4-07-01

装帧:平装

isbn:9787300057200

赵德枢先生撰写本书之优点为对一人公司有一通盘性之论述。其全文不仅详细引介当今承认一人公司之国家和地区,以及有关该类公司于各该国(地区)间之发展及立法或承认之形态;而且对于现行一人公司之理论冲突问题、法理争议所在、以一人公司作为诈害债权或为脱法行为之工具等违法行为时,应如何处理?各国(地区)之因应措施为何?一人公司在股东仅为一人之情形下,如何适用现行传统商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察机关等组织及如何运作等问题,在本书中均有详尽之说明,最后,尚且作出具体评述

题 语

一人公司系20世纪初诞生之新形态公司，其特点与传统上公司法理论大相径庭，世界各国在讨论是否应引入此类公司制度时，学理及实务上的见解均极为分歧。本书讨论一人公司在各国之发展状况、各国处理一人公司实际问题时学理上及实务上如何应对，其经验是否足够，并提出自己的观点。

——作者

序

三年前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中国政法大学公司法研究中心与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财经法研究中心，在台湾举办了海峡两岸公司法研讨会。会上讨论的一个热门主题就是一人公司问题。台湾同行学者对于立法中是否采用一人公司意见颇为分歧、争论激烈。反对者认为一人公司有悖于公司作为社团法人的基本原理；赞成者认为它是现实生活需要及世界潮流之体现。不料两年多后台湾地区“公司法”修改中就增加了一人公司的内容，其速度之快使大陆学者惊奇。看来，一人公司真是形成了浩浩荡荡的世界主流，不可阻挡。大陆《公司法》修改在即，学者大都认为写进一人公司实有必要。台湾地区有关一人公司的立法经验以及学术界有关一人公司的研究成果对于大陆修改《公司法》当有借鉴意义。

赵德枢先生执教于台湾政治大学，1998年考入中国政法大学攻读我的博士生。入学伊始德枢便确定以一人公司为博士论文选题，足见他对这一课题之倾心、关注及执著。德枢的治学严谨，研究问题刻苦认真，是我的博士生中的佼佼者，在一人公司这一课题的研究中，他力图理论创新，为一人公司的存在寻找理论基础；他力图比较各国一人公司之实践，使自己的著作建立在充分既有资料的基础上；他力图建立一人公司的实际操作机制，在原有公司法的治理结构之外，寻找一种更适合于一人公司操作和责任的机制；他力图结合大陆公司立法和实践中一人公司的现状给予分析和评价。这些尝试都是难能可贵的，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在他的《一人公司详论》出版之际，谨以此序为贺并推荐读者。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终身教授

2003年1月于北京

序

一人公司于当今世界各国(地区)经济体制中，已形成一种崭新之经济组织体。该组织体因系单一股东拥有绝对控制权，且仅就公司资产负有限责任，可满足众多拟享受有限责任之中、小企业经营者之梦想。因此，事实上于今日该类公司早已成为众多中、小企业经营者之最爱，若商法不予以承认，则必将导致以人头混充股东人数之实质一人公司的泛滥。而此种实质股东仅为一人，其他股东皆为人头之公司，在实务上引起之问题亦属不少，导致各国(地区)不得不以接受该公司已存在之事实，来防止实质一人公司的泛滥，再者，亦可借此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但是一人公司股东人数毕竟迥异于传统社团组织股东须为复数之要件，故目前于商法体系中已予以明文接受之国家(地区)仍属少数。至于接受该类公司之国家(地区)，亦因其与现行商法理论有所冲突，造成立法上仍未能作出明确承认及完整规范之现象，以致一人公司在现行商法体系中，成为一种既欠缺具体且无争议，或争议较少之理论支持，又欠缺专属法律规范之公司组织。

如此一来使得一人公司只得游走于现行法律夹缝之中，其结果自然将引发不少因法律规范之不足，造成某些有心为诈骗债权、回避义务、逃避责任者扰乱既有经济秩序。因此研究一人公司之相关问题，及谋求解决之道，即成为从事商法学术工作者之重要课题。

赵德枢先生撰写本书之优点为对一人公司有一通盘性之论述。其全文不仅详细引介当今

承认一人公司之国家和地区，以及有关该类公司于各该国(地区)间之发展及立法或承认之形态；而且对于现行一人公司之理论冲突问题、法理争议所在、以一人公司作为诈害债权或为脱法行为之工具等违法行为时，应如何处理？各(地区)之因应措施为何？一人公司在股东仅为一人之情形下，如何适用现行传统商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察机关等组织及如何运作等问题，在本书中均有详尽之说明，最后，尚且作出具体评述并提出个人意见。在当前对此问题以专书论著不多之情形下，本书更突显出颇具参考价值之特色，因此，个人特此郑重推荐本书以供读者参考。

前政治大学法学院院长、前考试委员

政治大学法学院教授

2003年3月

作者介绍：

赵德枢，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研究所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系专任副教授，研究领域为民法，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及中国大陆民商法。

目录：第一章 前言

第一节 研究动机

第二节 研究方法及范围

第三节 本书各章结构概述

第二章 一人公司形成之背景、意义、种类及承认之必要性

第一节 一人公司形成之背景

第二节 一人公司之意义

第一项 一人公司之传统意义

第二项 一人公司之现代意义

第三项 一人公司之种类

第一项 形式一人公司

第二项 实质一人公司

第三项 清算一人公司

第四节 承认一人公司之必要性

第三章 一人公司于世界各国(地区)之发展状况

第一节 列支敦士登

第一项 一人公司

第二项 有限责任个人企业(UmbH)

第二节 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EU,以下简称欧盟)

第一项 欧洲公司法

第二项 欧洲公司法指令(directive)

第三节 美国

第一项 一人公司之立法沿革

第二项 一人公司之立法理由

第三项 一人公司之设立要件

第四节 英国

第一项 序说

第二项 承认设立后一人公司之历史背景

第三项 现行法制之发展

第五节 希腊

第六节 瑞士

第一项 债务法之限制

第二项 间接承认设立后形式一人公司

- 第七节 瑞典
- 第八节 挪威
- 第九节 丹麦
- 第十节 奥地利
 - 第一项 奥地利公司法之法源
 - 第二项 一人公司之设立
- 第十一节 西班牙
 - 第一项 判例及学说
 - 第二项 现行法
- 第十二节 德国
 - 第一项 学说
 - 第二项 判例
 - 第三项 现行法
- 第十三节 法国
 - 第一项 承认一人公司之过程
 - 第二项 一人有限公司设立资格之限制
 - 第三项 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以财产出资之特别规定
 - 第四项 国营企业与一人公司
- 第十四节 卢森堡及比利时
- 第十五节 荷兰
- 第十六节 意大利
- 第十七节 拉丁美洲诸国
 - 第一项 墨西哥
 - 第二项 危地马拉
 - 第三项 洪都拉斯
 - 第四项 哥斯达黎加
 - 第五项 巴拿马
 - 第六项 委内瑞拉
 - 第七项 哥伦比亚
 - 第八项 厄瓜多尔
 - 第九项 秘鲁
 - 第十项 智利
 - 第十一项 巴拉圭
 - 第十二项 乌拉圭
 - 第十三项 阿根廷
 - 第十四项 巴西
- 第十八节 英国法系诸国
 - 第一项 爱尔兰共和国
 - 第二项 以色列
 - 第三项 新西兰
 - 第四项 尼日利亚
 - 第五项 澳大利亚
 - 第六项 加拿大
 - 第七项 印度
 - 第八项 马来西亚
 - 第九项 马耳他(Malta)
- 第十九节 韩国
 - 第一项 公司法发展沿革
 - 第二项 承认一人公司之种类
- 第二十节 日本
 - 第一项 公司法发展沿革
 - 第二项 承认一人公司之种类
- 第二十一节 中国大陆
 - 第一项 公司法发展沿革

第二项 承认一人公司之种类

第二十二节 台湾地区

第一项 公司法发展沿革

第二项 承认一人公司之种类

第二十三节 不承认一人公司之国家

第二十四节 小结：各国(地区)一人公司状况之解析

第一项 比较说明各国(地区)承认一人公司之状况

第二项 订有承认设立后一人公司之限制规定者

第四章 法人格否认理论与一人公司

第一节 法人格否认之意义

第二节 各国(地区)法人格否认理论与一人公司

第一项 英国刺破公司面纱理论与一人公司

第二项 美国揭开公司面纱理论与一人公司

第三项 意大利法人格否认理论与一人公司

第四项 德国法人格否认理论与一人公司

第五项 瑞士法人格否认理论与一人公司

第六项 日本法人格否认理论与一人公司

第七项 法国法人格否认理论与一人公司

第八项 中国大陆法人格否认理论与一人公司

第九项 台湾地区法人格否认理论与一人公司

第五章 一人公司法理上之争议

第一节 一人公司否定说

第一项 一人公司欠缺社团性

第二项 承认一人公司将无法保护该公司债权人

第三项 商法中欠缺针对一人公司之配套规范

第四项 承认一人公司不啻为鼓励逃税且对传统个人企业发展不利

第五项 承认一人公司无异于鼓励反社会经济秩序之行为

第六项 承认一人公司将形成滥用有限责任之恶果

第七项 无条件承认一人公司为立法上之缺失

第二节 一人公司肯定说

第一项 企业维持需要

第二项 因股份得自由转让导致难于判断股份何时集中为一人所有

第三项 股份自由转让之特性本即隐含承认一人公司之意思

第四项 不承认一人公司反易助长实质一人公司泛滥

第五项 法律政策上已有承认一人社团先例

第六项 一人公司是否必须适用社团法理论

第七项 承认一人公司有助于企业经济发展

第八项 仅承认设立后一人公司将形成理论上之矛盾

第三节 持否定说者反驳肯定说之理由

第一项 就企业维持需要言

第二项 就无法可知股份转让时期致无法判断何时股份集中为一人所有言

第三项 就一人公司之社团性言

第四项 就母子公司等关系企业形成之弊害言

第五项 就日本民法已有承认一人社团之先例言

第四节 持肯定说者反驳否定说之理由

第一项 就一人公司欠缺社团性言

第二项 就税赋问题影响个人企业发展言

第三项 就承认一人公司后对公司债权人保护不周言

第四项 就承认效益远大于拒绝承认言

第五节 一人公司单独股东无限责任论

第六节 小结

第六章 一人公司机关设立之必要性及运作

第一节 序说

第二节 一人公司与股东会

第一项 一人公司股东会之召集与出席
第二项 一人公司股东会之议决程序与议决事项
第三项 一人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之必要性
第三节 一人公司之业务执行机关
第一项 一人公司之董事资格问题
第二项 一人公司之董事选任程序问题
第三项 一人公司董事会设立之必要性
第四节 一人公司董事自己代理及双方代理问题
第一项 一人公司董事自己代理、双方代理时应经董事会同意之事项
第二项 一人公司董事自己代理、双方代理应经董事会同意之必要性
第三项 一人公司董事自己代理、双方代理董事会行使同意权之程序
第五节 一人公司之监察机关
第一项 一人公司设立监察机关之必要性
第二项 一人公司监察机关之立法例
第三项 一人公司监察机关之法规适用问题
第四项 辅助一人公司内部监督功能不足之措施
第六节 小结
第七章 结论与建议
第一节 一人公司制度之问题所在
第二节 解决之道
第一项 订立一人公司专属性法规
第二项 加强对一人公司之监督功能
第三项 采严罚重惩措施
第四项 提高一人公司法定最低资本额
参考文献
附录
附录一 列支敦士登“有关自然人及公司之法律”(节选)
(Gesetz über das personon und Gesellschaftsrecht)
附录二 法国关于设立一人有限公司之规定
· · · · · (收起)

[一人公司详论 下载链接1](#)

标签

公司法

经济法学

法律

pdf

评论

[一人公司详论 下载链接1](#)

书评

本来以为本书是讨论如何在国内经营一个人公司的，细看目录之后发现这本书的内容主要是关于一个人公司在法学领域的研究的，没有期望那样。不一定能读下去。在天朝研究法律就是在津巴布韦学经济。

[一人公司详论 下载链接1](#)